

沈阳实施新“幼儿园举办标准和审批程序” 方圆 1 公里内不能重复办园

本报讯 (记者 朱峰 实习生 杨阳)家长把子女送到幼儿园,图的就是让孩子安全、快乐、长知识。到底啥样的幼儿园才会让家长放心呢?昨日记者获悉,沈阳市从4月起更新了幼儿园的举办标准。方圆一公里范围内将不能重复举办幼儿园。

记者从市政府法制办获

悉,从今年4月1日起,沈阳市开始实施新的“幼儿园举办标准和审批程序”(简称“标准”)。在此项政府规章中规定,幼儿园的名称必须规范,应当明显地表明所在行政区域,不得冠以“中华”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辽宁”等字样,未经市教育部门同意,也不得冠以“沈阳”“沈阳市”等字样。

“标准”特别强调,政府在审批新办幼儿园时要注意,方圆1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举办幼儿园。幼儿园舍要独立、集中,环境无污染、无噪音。根据消防安全要求,幼儿园楼房建筑不能超过4层,规模较小的幼儿园可设在一楼,但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和室外活动场地。

针对一些居民区内随意找几个“阿姨”,租两间民房就开幼儿园的情况,“标准”对幼儿园办园规模提出明确要求:不少于3个班,招收儿童不少于3个年龄段。幼儿园人均面积不能低于1.5平方米,园内绿化面积不低于用地面积的25%。活动室与寝室合用的使用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,地面铺设地板,通

风良好,自然光充足,窗户总面积与活动室总面积比为1:5。

“标准”还要求,幼儿园园长和老师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(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幼儿教育专业)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。保健医、保育员也应当具有中专及高中以上学历,并受过婴、幼儿保育职业技能培训,持证上岗。

啥“病”让她如此疯狂

■行凶:持双刀,刺向6名村民致1死5伤
■鉴定:焦虑症,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

4月14日上午,随着一阵镣铐碰撞声由远及近,满面愁云的岳红(化名)被押进市法院9号法庭。看见她进屋,原告席上的6名原告不由得向后缩。就在去年9月,岳红挥舞着双刀见人就扎,4名邻居2名路人被刺,1死5伤。是什么让32岁的岳红如此疯狂?岳红在法庭上的回答只有一个字:病!

突降横祸,6名村民遭遇噩梦

2007年9月5日19时30分,于洪区某村的妇女刘某正坐在自家炕上和同村妇女任某唠嗑。突然窗口人影一闪,任某提醒刘某:二嫂,你家好像来人了。刘某走到院子里,看到的正是邻居岳红的背影。“妹子有啥事呀?”刘某热情地打招呼,却见月光下寒光一闪,一把尖刀已经刺进她的

前胸。刘某左手一挡,另一把尖刀又刺进她的后背。在接连被刺几刀后,刘某重伤倒在地上。

见到刘某被刺,任某出来抢救,也被岳红刺中多刀,被刺破心肺死亡。接下来的一幕成为该村百姓至今难忘的噩梦。岳红挥舞着双刀在村路上不管男女,见人就刺。两名男

邻居身上多处被刺伤,一名骑车带小孩儿路过的妇女被刺多刀,车上的孩子因哭喊而幸免,一名过路的女青年也被刺成轻伤。

昨日在法庭上,这6名被害人及家属见到岳红还心有余悸,他们一共提出了近45万元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请求。

不知啥病,让她拔刀刺向邻居

岳红是沈阳市于洪区某村村民,有夫有女。在去年“五一”前,她家的日子过得还算平静。自从过了“五一”,岳红就觉得自己病了,“狂躁、胸闷、迷糊、神情恍惚,反正是浑身难受”。自从有了病,一个念头就一直在她心中纠缠:自杀。她也曾拿刀到河边自杀,但没成功。在家里,她还常备着敌敌畏和安眠药。

案发当天,岳红在沈阳某

医院留院观察。滴流打到一半儿,她又觉得闹心得受不了,让护士拔掉滴流,要回家看孩子。她回到家里,已经是19时左右,丈夫问她:你不在医院治病,回来干啥?岳红没说什么,带着在医院门口买的两把水果刀,走出了家门。

岳红在法庭上交代,“我本来是想到二嫂(刘某)家串门,看她家里有人就想走,可她追出来和我说话,我觉得闹

心就用刀扎她了。”接下来的一切更令她无法解释,“我闭着眼睛抡刀,看见谁都想杀!”至于被害人都是谁,她“啥都记不住了”。

行凶后,岳红跑到浑河边,把刀扔进河里,吃下了随身带着的200片安眠药,又喝了敌敌畏,倒在草丛里睡了。直到第二天,民警在河边发现了精神恍惚的岳红,把她送到医院抢救回来。

甘领死刑,却不认故意杀人罪

起诉书指控,岳红因为怀疑自己患了不治之症将不久于人世,于是产生杀人的邪恶念头。到底是什么不治之症让她“走火入魔”?为了看病,丈夫带着她走遍了沈阳各大医院,心脏病、忧郁症、神经衰弱……钱花了好几万,却始终没

有看出到底是啥病。经法医鉴定,岳红患有焦虑症,但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这意味着,岳红必须为自己杀人的行为负责。

公安机关的笔录显示,岳红曾向警方表示,“我活不长了,要找几个人垫背。”在法庭

上,岳红却表示:我跟这些邻居无冤无仇,没有理由找他们垫背。我可以接受法院判我死刑,但不能接受判我故意杀人罪。

法庭没有当庭宣判。

本报记者 朱峰
实习生 杨阳

行政执法出新招

“投诉热线”跟着人跑

本报讯 (记者 刘强)“接到自己勤务区的投诉热线,15分钟必须赶到现场;接到转来的投诉热线,30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!”4月14日,在沈河区行政执法分局“执法为民‘一线通’服务热线”启动仪式上,吕祥臣局长向全区人民做出承诺。

沈河区行政执法分局开

的这15部“一线通”电话,全部都是移动小灵通电话,分别交由局直属的5个部门和10个勤务区的相关负责人手中。15部“移动投诉热线”中,82138818是由统管投诉的负责人亲自接听,区内居民如果有投诉问题可以直接拨打这部电话投诉,或者通过它查询能为自己解决问题的一线通电话。此外,如果

其他“一线通”电话在接听和处理投诉时存在问题,市民也可以拨打它进行投诉。

据悉,各部热线电话号码近期将会通过各社区传达给广大居民。此外,热线电话只负责白天工作时间的热线投诉,如果居民夜间有投诉,还需要拨打沈河行政执法局的固定投诉热线。

大东副自行车停车场半月抓十贼 偷车贼一举一动 尽收“眼”底



“不出派出所,就能发现偷车贼的踪迹。”大东门派出所民警通过设在大东副食超市南门的“电子眼”,在15天内连抓10名偷车贼。

4月12日,记者在大东门派出所的监控大屏幕前,见识了偷车贼被抓的全过程。

“你快看,这小子就是偷车贼!”大屏幕显示,当天10时25分,一名手拿报纸的瘦高个男子,在大东副南门自行车停车场晃荡,每遇到有人经过,就假装看报。

“就他那贼眉鼠眼的样,一看就不是好人!”在派出所里负责盯看大屏幕的社防队员老李发现情况后,立即向值班所长报告。很快,张放等3名便衣民警赶往现场。男子先瞄上了一辆自行车,转了两圈看四周无人注意,开始弯腰撬车。正撬着,一名老者靠过来存车,男子悻悻地罢手。

随后,男子将报纸丢弃,又掏出手机假装打电话。等老者走远,再次撬刚才那辆自行车。十几秒后,男子起身抬头观望,确认无人注意后,飞快地推出自行车骑上就走。此时,大屏幕上显示的时间为10时35分。

男子刚骑出10多米远,四周突然冲出几人,瞬间将男子扑下自行车。“警察,执行公务!”张放一声断喝后,将男子强行带离现场押上警车。

在大东门派出所里,男子态度强硬,不但否认偷车,还污蔑民警胡乱抓人。等男子闹够了,民警带他来到监控室,将刚才的监控录像重新播放。男子看到大屏幕上的自己后,再也无话可说。

“别小看这个大屏幕,它可立了不少功。”民警介绍,在大东副门前安装电子眼也是逼出来的,因为这个停车场丢车现象很严重,市民意见较大。于是,派出所协调有关部门,安装了电子眼专门监控停车场。民警每天守在大屏幕前,一发现有可疑人出没,立即出警。此招十分见效,半个月,民警已在这个停车场抓获了10名偷车贼。

本报记者 崔平
实习生 王姝
摄影 王大局

出场、观察、撬车、得手、被抓,“现场直播”偷车贼落网过程。